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中牟县白沙镇前程村西光阳路口北段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白慧亮
项目名称	河南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河南华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金 2500 万元，占地面积 23000 平方米。厂址位于郑州市中牟县白沙镇前程村西光阳路口北段，是一座现代化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 用人单位现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 HZS180 三套，设计日产混凝土 6000 立方米，年生产能力达 220 万立方米，具备生产 C60 以下的各种高性能混凝土的能力，其中包括：普通混凝土、泵送混凝土、水下混凝土、自流平混凝土、碾压混凝土、抗渗混凝土、膨胀混凝土、早强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等，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其它的混凝土和各种砂浆。 用人单位现有员工 20 余人，其中一线生产人员 8 人，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并设置有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组织生产员工进行了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场所设置有职业病防护设施/措施，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为作业人员配备了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项目组人员	冯治钢、韩静宜、贾鹏凯				
现场调查人员	冯治钢、张冰洁	调查时间	2024.08.1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白慧亮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张冰洁、刘文杰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08.2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白慧亮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6.1 粉尘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粉尘峰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6.2 噪声测量结论 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 39800.2-2020）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的要求，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地点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相关警示标识参照附件五。 （2）定期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严禁未配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3) 每年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评价机构至少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和治理，应及时向从业人工公布检测结果，并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4) 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兼职或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加强对作业工人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5) 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每年组织作业人员到具有体检资质的体检机构进行一次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组织新进员工和离职员工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